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17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公布有關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2017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中國上海市迎賓一(1)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10,616,107,481股股份(「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之建議修訂。	10,433,079,042 (98.2760%)	149,086,339 (1.4043%)	33,939,600 (0.3197%)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之建議修訂。	10,433,049,142 (98.2757%)	149,118,739 (1.4046%)	33,939,600 (0.3197%)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全部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附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商定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匯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鑑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鑑證責任。

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補充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該通告。董事會宣佈，公司章程已予修訂並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以反映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載的條文。

請參閱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司章程全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徐昭(董事)、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